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武汉市 2020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根据《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武发改环资〔2014〕342 号）有关规定，现就武汉市 2020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和支持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在武汉市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项目申报范围。节能服务公司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工艺和产品，在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非工业领域，对武汉市内的用能单位实施的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完工的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含），或年节能率在 15%以上（含）。优先按照节能量计算。

（三）项目完工时间及投资要求。2019 年期间完工的项目，项目在申报前原则上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在 70%以上。

(四)项目合同格式。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合同应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应有节能效益分享条款。

(五)用能计量要求。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新建、异地迁建项目;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限制类或淘汰类;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组织要求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共同编写《武汉市202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报区发改局。经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之后,区发改局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跨区的项目直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区发改局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应附汇总表(见附件1),按照项目所属类别进行分类,并注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节能量、备案和合同号等。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改造依托主体的生产能力或规格型号及节能效果等,要求文字精练,不超过200字。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内容包含: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项目概述、节能改造技术原理、项目节能量计算方法、项目投资额及回收期、商业模式、融资渠道、项目改造前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清单及管理情况等。

附件部分包含：节能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合同原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申报承诺表、财政支持合同能源管理备选项目申报表等。对于项目总投资高于1000万（含）或年节能量超过2000吨标准煤（含）的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

四、申报时间要求

各区发改局应在2020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正文和附件应按顺序汇总整理，用纸质封面胶印装订成一本材料）各两份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同时附上项目资料电子版，每个项目建1个文件夹，大小原则上1个项目不超过4M）。逾期不予受理。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杨庆，联系方式：82796106。

- 附件：1. 武汉市202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汇总表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正文部分

(一)用能单位基本情况表、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 1、2、3)。

(二)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概况。

- 1、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节能服务公司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 3、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其中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以及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情况;
-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情况。

(三)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概述,实施节能改造的必要性;
- 2、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 3、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
- 4、项目实施前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5、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及管理情况。

(四) 项目改造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 1、项目改造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 2、项目改造后用能单位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
- 3、项目改造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4、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计划;
- 2、项目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到位等情况及回收期测算;
- 3、项目相关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
- 4、项目完工后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六) 项目改造后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 1、项目节能量的测算依据和基础数据;
- 2、项目节能量的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

(七) 是否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件部分

- (一) 节能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项目备案或核准、审批文件复印件;
- (三)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合同文本;

(四) 项目改造前后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设备清单;

(五) 项目改造完工稳定运行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确定节能量的有效凭证;

(六) 项目改造完工稳定运行以来取得的节能效果分享收益的有效凭证;

(七) 项目申报承诺表(附表 4, 装订在材料首页);

(八) 财政支持合同能源管理备选项目申报表(附表 5, 装订在材料次页);

(九)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仅对于项目总投资高于 1000 万(含)或年节能量超过 2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

(十) 能源审计报告(仅对于项目总投资高于 1000 万(含)或年节能量超过 2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